參考資料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》2010年版 一部

《中華本草》

《新編中藥誌》

《廣東中藥誌》

《香港容易混淆中藥》

(2) 含烏頭類生物鹼中藥材的用藥規範

含烏頭類生物鹼中藥材的主要功效是祛風除濕,溫經止痛等;然而,其有效成分烏頭類生物鹼,也是其毒性成分。因此,使用該類中藥材時,若不注意其炮製的質量、劑量、煎煮時間、配伍用藥以及產地來源等,都容易引致中毒。一般而言,中醫師在處方該類中藥材時會參照有關的中藥材使用建議,例如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》(《中國藥典》)。

製川烏、製草烏及附子為含烏頭類生物鹼的中藥材。根據《中國藥典》(2015年版),製川烏和製草烏的建議劑量約 1.5 克至 3 克(即 0.5至 1 錢),而附子的建議劑量約 3 克至 15 克(即 1 至 5 錢)。對於易受不良反應影響的人士如孕婦,在使用上述含烏頭類生物鹼中藥材時需要更加謹慎。

中藥商在採購中藥材以供配發給病人時,應提高警覺,選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,並保留有關的交易單據; 貯存及處理有毒性的中藥材時須加倍留意,以免污染其他中藥材。中藥材零售商應留意,切勿購買來歷不明的中藥材,以策安全。

(3) 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(GMP)

為促進中成藥製造業的規範化,確保中成藥的品質及安全性得到保證,從而保障市民健康,增加市民對使用中成藥的信心,中藥組於 2003 年制定了《香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》(《指引》)。

除了引言及釋義外,《指引》的內容分為十二章及一個附錄,包括中藥製造業的品質管理、人員、廠房、設備、文件、製造、驗證、品質控制、合約製造和合約檢驗、投訴、產品回收、自檢

和品質審查及附錄的無菌中成藥。有關《指引》的內容,可於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下載: http://www.cmchk.org.hk/pcm/pdf/good_manu_c.pdf,查詢電話: 2319 5119。

《指引》內各章節及附錄的基本內容已於前期作出介紹,現就 GMP 對製造區域的要求加以說明。

製造區域

中成藥製造區域應與其他藥品製造區域分開,並配置專用的製造設備和空氣淨化系統。製造商不應在廠房內製造強毒性的化學品,如殺蟲劑及除草劑,亦應避免在同一區域和設備製造中成藥和非中成藥。此外,製造區域整體上應符合以下原則:

- 廠房內的布局最好能使各製造區域按製造過程順序設置,以及製造區域的環境能符合必需的空氣潔淨度。
- 應有與製造規模相適應的空間以安置設備和物料,從而減低錯混不同產品和物料的危機,以及避免交叉污染及減少製造差錯。
- 應配備適合於所製造的產品、製造程序及外部環境的空調設施(包括溫度控制,必要時包括濕度控制及空氣過濾)。這些區域在製造和非製造期間,均應定期接受環境監測,以確保其符合設計規格。
- 管道、燈具、風口和其他公用設施的設計和安裝位置, 應避免製造難以清潔的凹陷處。這些設施的保養工作應 盡可能在製造區域外進行。
- 排水裝置的排水口應有足夠寬度和設有防止污水回流的設備。應避免設置明渠,在不可避免時,應選用淺的明渠,以便清潔和消毒。
- 應在專用分區稱量起始物料和產品。稱量分區應配置防 塵和捕塵設施。
- 包裝中成藥的分區應有合適的設計和布局,以防止錯混或交叉污染。

- 應設有足夠照明設備,尤其是進行目視檢查的地方。
- 在不損害產品的品質的情況下,製造過程控制可在製造區域內進行。

此外,如有起始物料、初級包裝物料、中間產品和待包裝產品暴露的製造區域,亦應符合以下原則:

- 有關區域內的表面應平整光滑無裂縫、接口嚴密、無微 粒脫落,並易於清洗。在必要時應為區域進行消毒。
- 涉及口服液體和固體製劑、腔道用藥(含直腸用藥)、表皮外用藥品等非無菌製劑生產的暴露工序區域,可參照《指引》附錄「無菌中成藥」中 D 級潔淨區的要求設置。潔淨區與非潔淨區之間、不同級別潔淨區之間的壓差應不低於 10 帕斯卡(Pascal)。必要時,相同潔淨度級別的不同功能區域(操作間)之間也應保持適當的壓差梯度。

同時,藥材的前處理、飲片的提取和濃縮,及動物臟器、組織的洗滌或處理等工作,必須與中成藥製造嚴格分開。有關進行藥材前處理、飲片提取及濃縮工序的空間要求載列如下:

進行藥材前處理工序的空間

- 應設有揀選工作台淨選藥材或飲片,工作台的表面應平 整及不易產生脫落物。
- 進行藥材炮製中的蒸、炒、炙、煅等空間應與其工作規模相適應,用以安置設備和物料,從而減低錯混的危機,以及避免交叉污染及減少炮製差錯。此區域應設有良好的通風、除烟、除塵、降溫等設施。
- 進行藥材篩選、切片、粉碎等區應設有有效的除塵、排 風設施。

進行飲片提取、濃縮工序的空間

● 進行飲片提取、濃縮等空間應與其工作規模相適應,用 以安置設備和物料,從而減低錯混的危機,避免交叉污 染及減少製造差錯。此區域應有良好的排風及防止污染 和交叉污染等設施。

● 提取物、濃縮物的收集處應備有提供適當空氣品質的裝 置。

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生產質量管理規範(GMP)

為配合 2010-11 年施政報告在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 GMP 訂定時間表的政策,中藥組建議採納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 (PIC/S)的 GMP 標準作為本地中成藥製造商的發牌標準,並就有關的推行時間表及具體內容,徵詢業界的意見。

就上述議題,衞生署自 2011 年至 2015 年 10 月已舉辦 21 次 簡介/分享會,出席 14 次中藥團體/機構的會議、會見 27 個中成藥 製造商介紹中藥組的建議及收集業界意見。此外,因應業界就推 行 GMP 所關注的資金、廠房、人員培訓及 GMP 要求等問題,衞生署亦邀請不同機構、藥廠、化驗所及業界代表分享經驗,並介紹政府可提供的協助。有關簡介/分享會的資料,已上載中醫藥管理 委 員 會 網 頁 (http://www.cmchk.org.hk/pcm/chi/#main_down03.htm),供業界參考。

如業界對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 GMP 有任何意見,請以書面形式遞交衞生署中醫藥事務部(地址: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;傳真:2778 1085;電郵地址:cmd@dh.gov.hk)。在遞交意見時,請註明製造商牌照號碼,以便衞生署整理有關意見後,提交中藥組考慮。

(4) 公布香港中藥材標準(第七期)

衞生署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布了《香港中藥材標準》 (《港標》)第七期的三十六種常用中藥材的安全和品質的參考標準。

衛生署在 2002 年開展了《港標》計劃,目的為一些香港常用中藥材制訂安全性及品質方面的標準。港標涵蓋範圍主要包括一些本地常用、具較高經濟效益、在安全和品質方面備受國際關注的中藥材,並以列於《條例》的藥材為優先。連同第七期的三十